证券代码: 000862 证券简称: 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 2016-039

##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了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因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业绩补偿承诺作出后发生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相应业绩补偿承诺不再具有履行和实现的客观基础。在此情形下,为更好发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重要作用,中铝宁夏能源提出补偿的方式由"银星能源一元回购股份"变更为"以现金向银星能源全额补偿6项风电厂资产未能完成的累积利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按照原《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如果中铝宁夏能源需向银星能源补偿利润,银星能源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银星能源股份。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6项风电厂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一截至当期期末6项风电厂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以6项风电厂资产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6项风电厂资产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一己补偿股份数量,即: 29,274,113股。

公司董事会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设立专门专户,将中铝宁夏能源所持有的 29,274,113 股股票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转移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 29,274,113 股股票转移至银星能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银星能源所有。在利润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3日

